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

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7〕4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陈定雄（常务副市长）

副主任委员：袁文键（市政府党组成员、秘书长）

林奕涛（市法制局局长）

常任委员：袁瑞荣（市信访局副局长）

黄壮敏（市编办副主任）

林 华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黄少斌（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严俊江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朱文涛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）

吴俊材（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）

郑冠英（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）

刘文江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苏鸿基（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王吉华（市文广新局副局长）

林远辉（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）

陈裕林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
魏育青（市质监局总工程师）

林育文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）

林乐书（市法制局副调研员）

非常任委员：林杰坤（市人大代表、广东冠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律师）

杨望明（市政协委员、市律师协会会长、广东益信律师事务所主任、执业律师）

许朝云（市政府法律顾问、广东冠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执业律师）

郑旭（市政府法律顾问、广东冠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执业律师）

李国波（市委党校法学教授）

吴潮武（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、执业律师）

陈哲（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、法学硕士）

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林奕涛同志兼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6 日